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構想公開說明會紀錄

時間：98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哲學系會議室

出席：詳簽到表

主席：葉院長國良

記錄：陳照

壹、主席報告：

建築師、各位老師、各位同學，我們文學院自從籌建以來，我們每一次的設計圖均循學校的行政程序，經過了院、校規小組，然後到校發會，整個過程都有開說明會、公聽會，也盡可能的將資料放到網頁上，讓所有的人都有所了解，並且徵詢他們的意見。之前我們文學院已將簡建築師所設計的1、2、3共3個方案，經過一定的程序呈到本校有關建築最高的單位—校發會，校發會委員在聽了諸多師生、專家、學者的意見後，最後有了決議：「朝建築師所提遮蔽率降低、容積集中、塑造高地標之第4方案進行規劃。」。經過建築師兩三個月的規劃，提出4-1、4-2兩個方案，除了在院內的籌建會討論過，新設計的兩個方案仍然依照本校固定流程進行，除了在網上將大家討論的意見公佈外，我們今天召開說明會，仍然依一定的流程進行。要說明的是目前這五個方案，都是量體配置的設計，還沒有進入建築風格跟建築語彙的設計，因為每次開公聽會都有人要求要拿出一個完整的東西，這樣的要求，是不太合理。各位也許擔心未來風格設計，其實我們會重頭再來一個流程，還會有一個建築風格說明會。因為每次都有人浪費時間在這上面，所以特別提出來說明，底下先請建築師把設計的理念，主要是空間配置的理念跟種種考量向各位做說明，之後再開放提意見。各位的意見我們都會記錄下來。為了怕我們記錄的同仁沒有充分的把你的意見寫下，請各位發言人寫上你的姓名，將意見用紙條自己寫好寫清楚，然後交給我們現場工作人員，這樣子我們才能詳實的紀錄，以免記錄的時候有所疏漏，這一點請配合。底下我要說明一下，由於今天早上我們總務長和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林峰田老師，有其他會議不克出席，不過他們之前在我們院內籌建委員會都已經了解這個方案，也表示了意見。

貳、建築師簡報：(略)。

參、意見交流：

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夏鑄九教授：

因為我跟建築師也有私交，我也了解文學院對空間的壓力，所以我希望這個事情能夠成，做為專業者有些提醒，我先講，都寫在這裡了。

第一點，建築設計構想4-1，就是入口就看到大樓的，我覺得這個mass，量體仍然過大。這個量體這麼大，其實是上個階段，建築計畫書就應該先解決的問題，今天拖到這個階段，當然造成建築設計變成一個棘手的難題，實在不容易解

決，這個是事實。今天沒有辦法再重寫建築計畫書了，我也了解這個，本來這個問題就應該在前一個階段解決，因為那只是一個報告書，來來去去，省錢。

第二點，就是構想 4-1 的建築量體，它最大的問題是對校門口入口的第一印象壓力太大，假如臺灣大學是清華大學，我就不講話了，因為清華大學今天蓋好一棟房子，一進門就是一棟，也被批評，可是他是清華大學，反正校園沒什麼特色，這個罵罵也就算了，說得更難聽一點，清華大學就被當做是理工學院，這就是理工學院的體質。可是因為這是臺灣大學，又是人文大樓，即使不站在個人好惡，這個大樓在這個位置蓋這麼高，我預言一定沒有好下場，什麼人都會罵，從校友罵到訪客，一定會造成，我這樣講是扮演一個烏鴉角色，因為很容易造成反感，智者不為，聰明的人不能做這樣的決策，那我做為一個專業者，我認為在技術上做一個改善手段，其實是可以做得到的，這個最主要講給建築師聽。量體再壓縮一半，現在量體太大，再壓縮一半，剛剛聽你講的，那個服務核佔的面積太大，沒有錯，是事實，可是還有一些尺寸可以調整的，這樣就變成一個立方體，立方體因為他的量體非常小，就會把壓力降到最低。這是個非常專業的判斷，變成一個小的立方體，這樣的他的高度就可以再增加，因為它量體小、高，就不容易形成壓力，那就不能放在大門口，位置要後退，放在現在人類學館的位置，這樣就可以減少對校園入口的壓力。正因為它是個立方體，所以它先天的限制，就不能供大量的學生出入，他只能供文學院教師研究室所需的小空間，假如文學院要做為將來要以大量學生出入的地方，就不能利用這個大樓，這是沒有辦法的，因為他量體小，做為教師的研究空間可以，就把它變成玻璃棒子，周圍以太陽能玻璃板包圍，今天臺灣的太陽能玻璃板已經做的不錯了，透明，用那個矽晶一塊一塊，而且太陽能板要臺灣的地理位置 23.5 度，這個技術問題我就不在這裡浪費時間，這樣可以形成一個採光角度，可是仍然保持透明，就好像是一個玻璃棒子，是在文學院後頭升起來，那玻璃棒子輕，這樣仍然有希望解決目前的難題。

第三點，大門口的立面 (facade)，建築師每次都說風格問題留到最後，但是我看到今天這個量體，風格怎麼做都救不了，所以我趕快說大門口的入口立面，建議呼應椰林大道既有從前殖民者遺留的移植歐洲中世紀仿羅馬的復古式，這個叫做「Romanesque Revival」的營造措詞，這個外文系老師就知道，這個叫做「Building Rhetoric」這種營造措詞，要能夠跟椰林大道的語彙要能夠對話共容，能夠表現人文的謙遜，人文最大的力量就是能反省謙遜，切記霸道，我們的理工科就是太過霸道，不宜做太強烈的個人表現，或者是太突兀、現代性太強的建築物，整個的二十世紀現代建築，90%都是破壞性非常強，這個供建築師參考，建築師必須節制自己的現代建築的訓練及現代建築的表現。

第四點，至於構想 4-2，由於架在農陳館之上，很容易形成對農陳館的壓迫感，為了避免到了下一個階段，我們臺大的構想案成熟了，送文化局結果在文化局審議過程造成爭議，為了減少文化局爭議，快速通過，我具體建議，這個都是

很技術性的建議：第一，量體盡量透明、輕薄，有漂浮感，遠處看來像一條玻璃的船一樣漂在農業陳列館上面，這樣白天跟晚上壓力都可以降，我相信建築師做得到，懂我的意思。那現在的這個構想，左右東西兩個 service core 裡面都是電梯、樓梯這些，我們專業叫做服務核，這個 service core 太大，即使我建議中間都透明，兩旁的 service core 還是太大，注意這是可以解決的。義大利米蘭，在 1960、70 年代就蓋了一個 skyscraper，這是一個很好的建築師做的，它兩邊像個橄欖一樣是縮小的，它為什麼要把兩邊的服務核縮小，要像個橄欖一樣，就是要減低壓力。現在壓力還是太大，這個都可以做的，現代建築的 skyscraper 我沒有看過不給壓力的，只有兩個例子，一個是貝聿銘在 Boston 蓋 John Hancock 那個保險大樓，他的旁邊是一個波士頓的古蹟：三一教堂，大家可以看到貝聿銘的厲害，蓋完以後，相得益彰，因為他是個很扁的平行四邊形，三一教堂在他的表面上還可以投射出來，它是個很薄的平行四邊形，一點壓力都沒有。這幾乎是全世界唯一的一個摩天大樓不造成壓力的，建築師清楚極了，各位上網 google 就可看到了。第二個就是我剛剛講的米蘭的那棟房子，米蘭的那棟房子沒有貝聿銘設計的好，可是他的好處是那兩個服務核是尖的，所以它這兩個頭不那麼笨重，因為這兩個頭要挑起那個樓板，所以參考一下米蘭的那個設計，它就可以變小，這個技術上都可以解決。另外，我剛剛的以透明太陽能板的建議，包圍南北兩面，增加他的透明感，以今天的節能減碳必須如此，不然臺大的校園不符合節能減碳，臺灣這方面的玻璃已經做的很好了。

最後一點，建議建築設計再改進，我這樣一講，院長又要緊張了，哇，又拖了。不會。這是建築設計的問題，其實我由衷希望建築師提出更好的設計案，假如仍然提不出高明的設計案，我建議觀樹文教基金會要換建築師了，這樣講要得罪我的朋友，可是我剛剛講的都是技術性問題，可以解決的，我知道很難解決，可是還是可以解決的。是很難解決，可是為什麼這麼難解決？確實是建築計畫書本身的問題，因為量體太大，可是技術上還是解決的了，這個時候就要看高明不高明。我們建築師就像傳統師父，行家出手，再難的問題也是可以解決的，但不解決不行，不解決假如我是施崇棠先生，我就後悔死了，本來是替臺大校園添勝景，搞不好還招來罵名，這個何苦？而文學院也有說不出的苦衷，我覺得好事變成壞事，我知道我講話還是很多人聽了不舒服，建築師也未必聽了舒服，可是我做為專業者，我預期會發生問題，不然等下個階段施工圖畫好，我什麼話都不能講了，那個講了一改，成本就大了。每個階段都有每個階段的任務，現在是最後的階段，不然就再拖一下，我是建議建築師再改一下，不會花太多時間。

二、外文系李紀舍副教授：

我想夏老師是從比較仔細的設計來講，但我要回歸到幾個基本面來談。在談之前我必需要講的是雖然我來自外文系，但我這個談法實際上是從比較基本的。

第一個就是說，現在的設計在量體上是扣合我們仔細要求的數字來設計，這個扣合度是絕對扣合，我的建議是要把它放寬成部份扣合，這個背後有很重要的原因是說，這個建築將來的使用方式跟我們現在的使用方式不見得會相符，那我們要怎樣去讓這個建築能夠容納我們將來可能的改變，很多改變比如說剛才有外文系、日文系的分別，那外文系、日文系將來人數的增減或人數的發展上都有可能改變，那在這些比較細的發展上面，這個建築設計的量體需求跟這個系的需求是絕對對應的話，將來實際上會變成我們被建築綁死我們的可能的一些建築使用的發展。這個後面基本上還有一個很大的原因，這個大樓現在是人文大樓，如果設計上是局部扣合的話，實際上我們承認他是個臺大的大樓，將來在臺大要怎樣使用，它是有可能做一個彈性的介入。

第二點，呼應剛剛夏老師講的，我還是要用一個比較基本的角度來講，就像我剛才講的設計原則角度來講。現在我知道建築師的投入，還有文學院希望在整個程序上加快，所以現在的方式是先決定量再決定風格，這樣的程序在文學院，以我的角度來講，實際上是有一點自欺的做法，在我們文學院我們知道說內容跟風格從來是不能分的，那也就是說，我們真正要決定的是說在風格跟量體，我們是要一個比較完整的風格跟量體的配合才能決定，如果我們先決定量體，像剛剛夏老師說的，我們的風格已經被決定了。我的出發點還是從一個比較簡單的原則，這中間沒有任何利益的考量，回歸到原來量體設計的要求上，我並不是在否定這個量體的設計，而是說在量體的設計上是可以有更仔細的考慮的。

三、土木所研究生蔡明達同學：

(一)、基本上這兩個案子已經超出我們能給人文大樓祝福的一個底限。不要說這麼老的區塊，就整個校總區來講，有沒有一個像 23 層樓這麼高的量體？其實是沒有的，即使到最旁邊的凝態館都沒有到這麼高的，我不知道為什麼會出現像這樣一個設計出來，也許這是校發會、校長的一個建議，但是我不知道說是不是校長的建議蓋 23 樓或怎麼樣，我回歸到一個最基本的，我是一個校園使用者，這是一個校園公共政策問題，這不是文學院在自己家後面搞一個園林，這不是這麼簡單單純一個問題，需要更公開的討論，我乾脆說那就公投好了，這裏能不能蓋這麼高？椰林大道是台大最古老的一個 location，這意思就是說你要到信義計劃區住，你就要付出一點代價，就要更公開的討論，廣納大家的意見，如果文學院的高層覺得辦公聽會太麻煩，每次來的都不一樣，跟柯老師報告一下，我是好學生我每次都有來，我真的覺得那就公投算了，這樣比較直接。這不是清朝，不是皇帝說怎樣就算了，我真的有點時空錯亂，但是這兩個案子已經超出我們的想像了，我真的沒有辦法祝福它。大家都覺得文學院也是很辛苦，一直都沒有空間、上課的地方，但是這兩個規劃，把戀戀臺大，公館捷運站樓上，搬來校門口幹嘛？我無法理解，這個是我覺得需要更公開的討論，

我們乾脆公投算了，如果各位覺得麻煩，那學生來做，這不難。

(二) 另外，一個更根本的問題，這個有沒有工程可行性，一個案子被校發會打回來，一個原因是經費不夠。那這個東西做更高，結果成本更貴，我爸爸跟我說我有多少錢才決定要買多少東西，而不是說我沒有錢，我不能開賓士，我想要開勞斯萊斯。我有點時空錯亂，為什麼我們還不確定經費在哪裏，我們就可以決定要更高更漂亮的量體，這不是老師平常教我們的嗎？你沒有錢就先決定你要花多少，更重要的是沒有確定經費來源就決定他的可行性，那明天校規會又要開，接下來校發會又要討論，why bother？我覺得有被愚弄的感覺，我希望等一下院長可以回答一下。如果沒有一些 undertable 的 negotiate 在討論，那我覺得大家幹嘛那麼早起？而且這些東西校內沒有擺平，送到外面公程會就會過嗎？我懷疑這樣到底要搞多久，這是我擔心的。

(三)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剛剛夏老師所講的，它要有更多再生能源的東西，不然就叫做耗能大樓好了，他有嚴重西曬照映問題，以後老師一進去就開冷氣，因為它沒有辦法開窗，這樣不但是不好的室內健康環境，這是我們現在這個專業一直在反省的，甚至接下來建築物室內空間空氣品質要立法，已經送到立法院去了，我都覺得搞不好會是第一個被開罰的對象。以後要用多少空調來維持一個最基本的學園環境，也許這是 location 問題沒有辦法變，那你就自己產生能源來搞定自己的問題，要用多少冷氣自己搞定，但是我覺得這種耗能大樓在這種時代環境下是不可思議的，在公程會真的有辦法通過嗎？

(四) 最後一個，呼應前面兩位老師的說法，風格跟量體怎麼能拆開，這樣子到最後做建築設計的時候回到原點而已，文學院的老師最清楚，臺大老房子通通是綠建築，透過直立的拱窗、開口，減少開口面積就是最好的節能，這可以幫助我們節能六成以上，我呼籲建築師直接回歸到拱窗的設計，也許這對你來說是沒有設計價值，但是他有他的時空脈絡價值，科比意如果生在現代，他也會覺得水平帶窗跟屋頂平面是有問題的，他也必須去反省，在這個脈絡底下，如果您能順應地方紋理跟更大的整個地球全球暖化的脈絡會更漂亮，以上是我對於 4-1 跟 4-2 的意見，謝謝。

四、外文系張小虹教授：

我有兩點意見、一點呼籲：

第一：作為台大的一份子，我反對在台大校門口興建高地標大樓，不論是哪一個學院、哪一個單位要這麼做，我們都會秉持人文學者對空間尺度和諧的基本尊重，反對在台大校門口平地起高樓，造成侷促壓迫感，更嚴重破壞現有台大校門口、校園其他建物與都市界面的整體友善關係。倘若台大通過此「一柱擎天」高地標大樓的興建，不僅會是幾十年來苦心經營台大校園規劃的全盤崩解，也會是台大作為台灣最高學府對尊重人文空間精神的「自毀長城」。

第二：作為文學院的一份子，我反對以如此龐大的量體將院內同仁最重要的研究空間全部壓縮在此面積過小、環境不佳的基地。以外文系為例，4-1 案在 9-17 樓，4-2 案在 5-10 樓，七百名師生每天進出都需要排隊搭乘電梯，而辦公室、研究室的噪音、震動、風切與空氣污染等問題嚴重，只能密閉空調、無法開窗，勢必背離「節能減碳」的人文生態建築理想。而 4-2 案 1-4 樓的挑空，又重新回到當初第一案同仁們普遍對耐震安全的疑慮。

呼籲：

新人文大樓目前最大的困境在於：基地過小、量體過大、地點敏感（緊臨校門口、緊臨大馬路與歷史建物需要保存），如果我們再一意孤行，堅持要讓文學院五十年來的空間不足問題，在「一個基地」之上「一次解決」，而不理會此高地標建築對台大校園入口意象的嚴重破壞，也不理會此量體配置對院內同仁研究環境與系所發展之可能傷害，只會激起更多關心台大校園空間的師生們之集體抗議，讓文學院成為眾矢之的，不僅可能輸掉文學院向來最為重視的人文精神與價值，更有可能輸掉整個台大。

然而，新人文大樓的問題未必無解，解決密度過高的一種方式，是在量體不變的前提之下，做量體配置上的調整：集中堆疊量體、增加高度，此正是目前第四方案的努力嘗試，但此校門口高地標大樓所造成的破壞與衝擊過大，不可能為台大師生所接受。那另一種解決密度過高的方式就必須被認真考量，亦即以「降低總量體」來解決目前密度過高的問題。根據 98 年 2 月 11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校規會會議決議第二項：「根據諸多專家委員會議意見的看法，請建築師啟動設計修正工作，同時建議文學院內部溝通協商準備腹案，以因應日後外部審查的不確定風險與長期發展的解套方案」，在此呼籲文學院儘快在內部展開溝通協商、啟動腹案，才有可能走出目前「零和」的僵局。

此外，亦對建築師及捐贈單位做一建議，文學院對不起建築師及捐贈單位的一個原因是因為建築規劃的時候，因為功能的考量而被迫犧牲人文的考量，為什麼功能的考量是我們目前從第 1 案到目前 4-1，4-2 的關鍵，簡單的說，功能考量是在兩個部份，第一個部份是總量體，他基本上是一個揮之不去的夢魘，第 2 個是系所都必須要有各自的獨立感，目前若按夏老師的建議的話，如果我們後面要用一個玻璃棒子的話，若按照我們目前功能考量的第 2 項原則的話，我看我們外文系會全部被關到玻璃棒子裏頭去，因為我們目前所有的研究室、辦公室都要在一起，外文系那麼龐大的師生，坐電梯一定要排隊的，這兩個問題若不解決—總量體及系所各自要分離、有各自獨自領域，這樣的基地蓋出來的位置，一定有好有壞，如果一定要某些系所搬到最壞的位置，造成最大的不便，對系所的發展造成最大的傷害的話，院內就擺不平，所以我覺得為了建築師及捐贈單位好，你們要給文學院壓力，總量體的問題不解決，所有系所都必須分離各有各的領域問題不解決的話，高明的設計案是不可能出現的。

五、柯副院長慶明：

我先回應一下剛才土木所的那位蔡同學。不是校發會決定所以會在這邊改變思考方向蓋一個具有地標性的建築，不是校發會先提出來的，這個概念是我們在請校外專家學者來審視我們前三個案的時候，漢寶德教授提出來的。他的意思是說，以目前的狀況很難討好，你就乾脆換另外一種思考，蓋一個具有地標性的。以這麼小的基地要有這麼多的量體而又一定要受限於椰林大道原來所有的建築，可能最好的方法是不要蓋，其實不要蓋也不對，我們應該拆掉，重新改建成像文學院的那種舊的建築，剛好都是蓋三層樓，這樣的話可能就最符合這個，可是最符合這個，蓋了等於不蓋，因為不能解決我們文學院的問題。剛才夏教授說你們文學院會被罵死，我說我們文學院沒有理由被罵死，因為是學校沒有幫我們解決問題這麼多年，然後現在要幫我們解決問題，可是沒有使用空間的人還要被罵死，那我不曉得那我們做為文學院乾脆跳樓算了，還好這文學院的樓不高，跳下來可能是殘廢而不死。所以我想說的是這裡頭跟拍馬屁什麼的通通沒有關係，事實上是有這麼一位我們尊敬的專家，我們特別頒了榮譽學位給漢寶德教授的時候，特別強調的是他在建築上注入了人文精神，然後是他的建議，一路走到了校發會，然後大家覺得也許這是一個解決問題的辦法，之後做了決議。我認為李校長所能做的事也就是捐贈者是他的朋友，他跟他說拜託幫我解決問題而已。我不認為李校長自己馬上就有建築的理念，不然就不需要專業的來。臺大當然絕對可以享有言論的自由，我也鼓勵大家的言論自由，只不過在發言前要弄清楚。我上次的發言是說假如我們現在要設一個地標，現在有兩個案子一個是4-1，一個4-2，我覺得4-1可以讓我聯想到這個，比較具有地標的意義，4-2可能較沒有。做了這樣的發言，同學當然可以有意見，但是也不必做人身攻擊，因為我再兩年就要退休了，這個建築我根本不可能用到。我當然來台大就可以看到，但是在我還沒有退休的期間，我幾乎是還沒看到，我一定是塞在那個國青，再塞兩年就退休了，那幹嘛花這麼多時間，一而再，再而三，花這麼多時間參加會議、出來做些什麼？理由只有一件事情，希望大家發言時都要考慮到：文學院的空間確實不足。而我們不斷的遇到，你說踢到鐵板也可以，總務長跟校方一直說，除了這個地方，校總區這邊已經沒有辦法另外再為文學院建另外一棟建築，那我個人同意，不一定要扣緊現在，比如說外文系一定要是幾樓、也許外文系老師可能會增加縮減；日文系是幾樓，老師怎麼樣，但是並不等於說將來可以在很多區塊有適當的流用的關係，並不等於說需求因為這樣就會減少，需求不會減少只有增多。我是覺得說當然我現在有個想法，假如一路走過去，走到校規小組，一樣對4-1、4-2有很多意見，像上次的決議案，3個案子通通反對，就等於我們5個案子都被反對掉，那麼我會要求校發會5個案子平行考慮，然後選出一個最能解決問題的案子，要不然的話

就根本可以不要蓋了。每來一次，大家可能想說這個量體太大、這個對校園怎樣，可是就是需要這樣子，當家的人你有五個孩子不能只有3碗飯給他們吃，現在已經不是五個孩子3碗飯的問題，所以我是覺得在各種建議的時候，不妨考慮說5個案子裡頭哪一個案子考慮到各種限制、各種需求，也許是最合理的需求。如果你說這個案子不好、在校門口不可以什麼，把這兩條規條無限上綱，那麼結論就只有一個，我們不用蓋了。這個就像我上次講的〈馴悍記〉裡所講的，這個雞烤焦了、這個怎樣，說你應該值得更好的，值得更好的結果是沒有飯吃，所以希望大家的各種建議是幫忙解決問題。我跟夏鑄九教授是多年的朋友了，他說你們文學院會被罵死，我說我們文學院沒有理由被罵死，我們沒有出來罵學校那麼長期以來虐待文學院已經夠好了。現在校長要幫我們解決問題，是否請大家來設想幫文學院一起想辦法解決問題，而且我覺得捐贈者吃飽飯沒事情做，不然把好幾億的錢拿出來讓我們罵嗎？這一點臺大人也應該有一點人文素養，人家一番好意要幫我們解決問題，找到一個他們認為非常精彩的建築師要幫我們解決問題，而不是說要用好幾億、用某種意識形態蓋一個建築來迫害你們臺大，讓你們臺大變得不完整，我有一個很強烈的感受是你們沒有的，我有時候工作過量、運動太少、壓力太大，不免吃多一點，所以每隔一兩年我就發現我所有的衣服只好作廢，我已經穿不下了。臺大是一所發展中的大學，會有新的單位、新的學問的發展，就這一點，我們當然不認為說他蓋了從此問題就能解決，我們要講的是說他已經有問題了，就像我前陣子被我太太痛罵：你的衣服都要重新買過，很顯然的你的褲子已經太小了，要全力勒緊要不然扣子都會被繃掉。現在臺大的文學院已經發展到這個地步，以前我們沒有日文系、語言所，甚至沒有臺文所，現在有了，那要不要解決？我請大家從根本上想是臺大文學院有很大的需求，校長以及觀樹基金會有很大的好意幫我們解決，那怎樣能讓好意真正實現，也讓文學院能夠解決，我不敢說一勞永逸解決所有的問題，但至少解決部份的問題。當然我在發胖的過程我不會一開始就先買一個超大胖子的褲子，我總是現在變胖一點換一件，又胖一點再換一件，至少現在要穿一個合身的褲子，這點也請大家體諒文學院的需求、文學院的發展。將來文學院也可能會有很多的發展，德文系、法文系、韓文系…很多系都有可能，希望大家一起解決問題。不蓋房子只有越來越痛苦，有蓋房子能不能解決不知道，至少希望在一個相對的時期之內可以解決問題，請大家不要忘記：不管是觀樹、校長都是為了幫文學院解決需求才蓋這個建築。有些單位他沒有這個問題，他的需求已經獲得解決，可是不能說你吃飽了就對挨餓的人冷言冷語，請大家體諒我們文學院的需求。

第二點，請大家體會觀樹跟校長為了幫助文學院的需求所表示的善意，我覺得是很慷慨的。我不認為當一個副院長就是當什麼官，只是很多會議一而再、再而三都得出席這樣而已，今天不要說我或院長，就算是校長可以對某個教授

或同學說你要怎樣就怎樣嗎？不可能的。我的工作之一就是盡量協調，大家在爭論的時候不要忘記我們最原始的問題是：文學院空間大量不夠。空間大量不夠就要蓋新建築，學校那麼多年都沒有撥款幫我們蓋，現在有一個基於友情，非常善意的基金會願意出錢幫我們蓋，請大家不要忘記。在討論要哪種設計的時候，如果對4-1、4-2都不滿意，可能我會在校發會會重新建議把5個案子放在一起重新審視一次，假如覺得23層太高，那麼10層可不可以？就用這個方式，不要讓大家的問題只是在爭議，最後變成泡沫，那就太悲哀了。

六、葉院長國良：

今天是說明會，柯副院長以個人立場發言（柯：我絕對以個人立場發言）。柯副院長剛才的一些話，是回應網路上有些不當言論，在場的有些人沒看到，所以不知道柯副院長在講什麼，我們學校要有人文精神，有些同學的措辭不太好，柯副院長剛剛說的，在場有些人不瞭解，總之要接受他人有發言權利，期望我們的教導要有效果，不要教出這種學生。做為文學院蠻謙卑啦，只希望蓋好以後，每位老師有比較充足的空間，不要像之前我們4、5位專任老師擠一個8、9坪空間，希望每20位研究生就有一間研究室可用，這就是我們的期望而已，即使我們蓋好這樣的量體，全院一分配，還是不太滿足，這是我們文學院的現況。不蓋當然是很不利，像好幾個系所被分好幾塊，像外文系被分成5塊，彼此聯繫不易，對該系有很不好的影響。這都是我們所關心的、希望解決的。至於對於個別有意見，我們就是舉辦公聽會，來聽大家表示意見，大家來表示意見，希望不是用情緒化或把別人智商看很低的措辭，這實在不應該發生在臺大，在臺大沒有人智商低的。

七、中文系丁亮助理教授：

大家好，我是中文系丁亮，我有兩點要講。第一點：真的是空間很缺，進中文系後，我的研究室遠遠的，在文學院外面流浪，空間很小，講實話，我大概都是得待在家裡做研究，跟學生、其他老師關係非常疏遠。如果從空間角度來講的話，希望趕快蓋好。第二，因為學校的校史稿寫空間篇時是由我來寫，臺大的椰林大道發展有它的歷史，我覺得漢寶德先生的建議不完全沒有道理，我們的椰林大道現在總圖在那邊已經做一個很明確的收尾了，收尾目前是不可能動的，我想至少幾十年吧。在椰林大道開頭有個開端，在空間上，從整體規劃來看，不是從文學院來看，是合理的，當然有很多難度，所以像夏教授從技術面談地標問題，而不是從整個校園規劃上根本去反對。意思大概也就是這樣。我本身是念建築系的，知道實際上一個案子的形成，從開始到最後變化非常大，若自己沒有設計經驗，是比較難想像裡面變化的空間。臺大大家都很優秀，但是把所有要求放在一起的話，我們會創造世界第一名的建築物，但是像夏教授

講的，那麼多大樓都蓋了，他滿意的只有兩棟，我在想若用夏教授這樣的標準來衡量全臺大的建築物，臺大會不會再蓋新建築物，這個可能是目前我們的難題，問題很多很多，我也不很專業，只是提出來，在蓋跟不蓋之間，維持這樣的現況就會比較好嗎？你光從校園景觀來說的話，若不考量文學院或像我們這種小小老師個人的需求，如果這樣維持下去真的會對臺大比較好？很多東西是大家討論的，謝謝。

八、中文系江丙崙同學：

我只是中文系的大學生，其實只是因為有參加兩、三次公聽會，對文學院學生而言，我們文學院的學生希望有個大樓把他蓋好，觀樹基金會捐款5億4千萬，我們人文大樓，人文精神，五四精神，不妨蓋54層，這樣空間也是足夠的，萬一以後人文藝術學院要用也夠，往上蓋也是一個考量，秉持五四精神，謝謝。

九、土木所研究生蔡明達同學：(第二次發言)

首先我要先回應，柯老師若覺得我在做人身攻擊我很抱歉，我只能看會議紀錄，我感覺到文學院某些人對於公聽會不想辦，這當然是因為我們被限制參與籌建委員會。我並不是這個意思，我記得我上次參加公聽會是非常客氣，因為我也覺得文學院有它的需求，我關心這個案子從九三下開始，非常久。我想講一個例子，每次跟院長請教人文大樓的事，他也說很關心我們工程二館怎樣，我們工程二館比觀樹捐人文大樓還晚，現在都進駐了。那是因為我們工程二館自願流放邊疆，在殯儀館旁邊，是location問題，不是全世界都挑文學院毛病，畢竟位置就很敏感，跟我們比鄰而居早就蓋好了，水源校區也還有很大的地，這些地方都沒有這些敏感的問題，要蓋20就20，30就30，很多地方沒有這種問題，我們都知道文學院有很大的需求，我自己所了解，包括校規委員，對十幾樓的高度給予儘可能的支持和祝福，現在要23層，這顛覆了我們對它的底限，我才會說我沒辦法再祝福了，不是我們沒有看到別人的需求，我們自願流放邊疆，因為我們知道這樣問題小，這才是另外看這件事的角度，我提出來給大家去切入，這地方就是敏感。就像想住信義計畫區要付出代價，所以公開的說明是必要的，跟大家交換意見也是必要的，椰林大道是臺大人的象徵，難道隨隨便便的人就可以在臺大的象徵上操弄，我不是影射誰，做不好就是操弄了。院長沒有對經費提出說明，我的意思是說，這部份若沒有討論的話，我不知為什麼要討論這些，上次已經蓋不起來，這次工程費再增加更蓋不起來，上次在籌建委員會紀錄中，觀樹也表示說經費有問題而且超出非常多，大家現在經濟都很蕭條，不知道說是不是很容易就再拿兩三億出來再挹注這件事，我想要提醒。我也覺得學校對不起觀樹，這個案子從頭到尾，老師出沒有題目的考卷，我們

是沒有辦法寫的，不是我們挑剔，我真的覺得，這個案子是有些問題值得各方檢討，並不是說是誰的問題，批評是解決問題錯的第一個事情，我也深知這點，把責任推到誰身上問題都不會更好，回到根本來，如夏老師說也許有些技術可行，這個案子要訴諸更廣泛的討論，這是校園的公共政策，這是我的一個想法。學校剛過八十，這個大樓蓋好要用一百年，我不知道我們現在不好好做，未來使用者要用什麼樣的角度來看我們現在，那我們所作所為都是未來使用者承擔，我們應該更小心為之，能源問題更是嚴重，所作所為都是子孫承受，我們是不是更小心為之呢？我跟柯老師抱歉，可能我沒有理解您的意思，我沒有要人身攻擊，畢竟我們沒有資格做這樣的事，謝謝。

十、葉院長國良：

今天是大樓規劃的公聽會，有些東西的層次不適合在這裡談，可以關心，但是我想你也知道，我們不可能把任何事情，全部來這向各位做解釋，所以我剛才已經暗示了，基本上你想得到的問題，這麼多老師都想得到，只不過，很多事情看場合、看會議性質決定。

十一、外文系張小虹教授：(第二次發言)

針對剛才的討論，有兩點回應。

第一，我覺得站在使用者的利益，實際要搬進去的，至少全部外文系老師要搬進去，站在使用者角度，簡單的說，新人文的這塊基地相較於文學院，這是塊很差的基地，在這塊差的基地上又有分稍微不差跟最差的位置，若建築師要照夏老師建議的要蓋玻璃棒子的話，我強烈主張不能只把語文系所塞進玻璃棒子裏頭，如果說這塊基地有所謂較好跟較差位置的話，大家必需要福禍共攤，這個原則要堅持，不要把所有最壞的東西都丟給外文系，這是站在自私使用者利益上的發言。

第二，我覺得我們的思考模式一直會有一個問題，要蓋、蓋大樓，不然就是不蓋、泡沫化回到零，這樣的思考方式，這是一個零合的僵局，我們為什麼不能去思考，我們要蓋，但把量體降下來，我們不肯去思考的這個方式，簡單的說，至少我目前能想到至少有兩個具體方式可以做，第一爭取新空間，雖然總務長說沒有基地讓我們蓋，可是我要說的是，我們文學院才丟掉的舊地理系館基地，我從普通大樓窗口望下去基地有多大啊，我們不要說臺大對不起我們，臺大的確對不起我們，可是在這個關鍵點上，要跟學校說你不再給我們空間，我們就只好被迫蓋大樓啊，你要跟學校 bargain，怎麼樣去爭取新空間，其他新地方的空間怎麼去爭取，到現在為止，我們文學院從來不去走這條路。第二，就現有使用空間，外文系確實如院長所說的，我們散在校園五個地方，所以新人文大樓蓋好後，對外文系來說最大好處就是全部老師可以集中在同一個 building 裡頭，但是如果

這是唯一好處，如果我們在同一棟大樓裡頭，但要去破壞臺大入口意象，我們要去忍受耗能大樓所帶來的各種惡質研究環境，那我必須說，這個其中一定的 priority 我會放在後面，我們寧可在整個文學院空間問題還沒被解決之前，我們可以階段性的繼續保留在一些可以使用的空間，這也是我們要繼續向學校爭取的，因為空間都已經被劃歸為其他公用，若我們不去做這些腹案的話，永遠會回到僵局一蓋或不蓋回到歸零，其實去年這個時候我們也在這裡辦公聽會，那我們就會一直辦下去，明年後年。

十二、柯副院長慶明：

這裏我有一點要說明的，免得蔡同學產生誤解，當時在籌建會中，不主張現在就辦說明會的原因是，我們很有可能這兩個案到了校發會會被全部否決掉，之後，校發會只好自己決定要一個，我們不可能同時蓋5個建築，在校發會還沒做成決議之前，讓大家來討論，會製造大家很大的困擾，這時候應該要是像有建築背景的人給我們意見來做參考，現在就討論，對你也很不公平，因為你很認真的來開了半天，最後所談的每一個通通都沒有做，至於經費的問題，我們也已經很清楚在我們籌建會上，列上一條，就是說，所有這些案，都必須在經費有著落的前提下才是可行的，經費沒有著落都是畫餅，是空中樓閣，如果大家決定某個方案，經費只差一點點，雖然不會是很少，但是大家可以再努力的範圍，我們會請求相關的人加把勁讓他能夠完成。不是說我們不讓別人參與，而是一個未定案的東西，對於不是專業的很多全校的師生，馬上就讓他去判斷，我必須用盡所有的想像，想像建築蓋起來會是什麼樣子，而有建築專業的人一看就知道是怎樣的一回事，就像學音樂的人一看樂譜音樂就出來。

第二，舊地裡系建築被拆去蓋教學大樓，我們臺文所是最心痛的，將來規劃出來，大概臺文所空間的位置一定沒有外文系的好，因為我們比你們還要再高一點。我覺得，空間的流用跟建造問題，可以回到院的空間委員會重新商量，請記得為什麼要蓋人文大樓，然後會有這些語言系所進來，這當時會這樣，不是我們兩個中文系出身的院長或副院長做的規劃，是外文系出身的院長期間所做的規劃，所以我們只是順著這個過程，現在你覺得不妥，要重新怎麼的，我做為空間委員會召集人，我很樂意，你們隨時提出來檢討，也許換另外一個單位去進駐，可是現在考慮這個量體，是從文學院現有的總需求及現有的空間，這量體的需求是在彭院長任內，調查各系所自己填報的，也不是我們要強壓大家去怎麼樣。外文系要求大家重新檢討，那個問題應該是回到院的空間委員會，我已經跟你再三保證過了，我絕對會尊重你們的提案，你們甚至可以有很多人進來列席，向空間委員會做更多的陳情跟訴求，文學院內部是一家人，很多東西是可以再商量。今天的重點是我們要回來針對4-1跟4-2規劃做選擇，將來到了校發會哪個會通過我們都不知道，只能盡人事。葉院長是一個非常注重規

則、規矩的人，他會覺得不論如何要送到校規小組之前，一定要舉行今天公聽會，可能浪費大家的時間也不一定，但是也可能有用，所有意見通通進來，校規小組他們同時參考這些意見加上他們自己的意見做成決議，最後做選擇的是校發會。我完全可以瞭解，我們的空間應該要怎麼調整是院內的問題，現在要蓋這樣的一棟樓，要怎麼個用法、蓋法，我們現在要解決的是，第一個，總量體在這麼敏感地點，要蓋一個多方面比較雖不滿意但是可以接受的，同學在 PTT 上也提到巴黎艾菲爾鐵塔要蓋那時大家罵得要死，但現在變成法國的地標，這是美感的問題，我在幾個大都市生活過，就像大陸交換生來臺大，他們說房子怎麼這麼矮，他覺得我們很落後，所以說價值是一個很麻煩的事情。我希望假如有意見的話，集中在 4-1 及 4-2，你覺得哪一個是更為可接受的？哪個還可以再做調整，我們希望再今天的公聽會是只針對 4-1 跟 4-2。

十三、簡建築師學義：

謝謝大家的意見。的確像夏老師建議的，這件事真的是智者不為，或應該以明哲保身的態度來面對這個事情。但是為什麼觀樹和建築師這邊我們一直沒有放棄這個案子，原因有二個面向：第一個，我們一直依照學校的需求，包括空間量體、包括不能有其他的基地的前提下，我們來做這一階段可行性方案的研究，提供各位在這個過程中有討論的基礎，基本上我們必須協助各位有這些素材做討論，要不然會流於太抽象空泛。第二，基金會這邊也非常擔心，在建築師的鼓勵或不當的鼓勵下，繼續支持這個案子。我們覺得像夏老師的判斷或漢先生的判斷，我們並不在這階段就百分百來判定所謂高層建築的高度，不管是 11 或 23 層，這是所謂命定的無解的答案，做為一個建築師我要在這邊跟大家講，如果我在這階段就判斷這是個不可行的事情，我就不能拿出來給大家看。這個階段，剛才有教授及同學建議說，形式跟量體是不可分割的這件事，的確有這問題在，但基於我們操作過程，我們如何有效率把事情往前推，我們必需不厭其煩在每個階段一步一步往前走。剛剛講的前提，在目前這樣量體的配置關係或原則之下，所謂形式風格的問題，我們認為即使在這 4 個方案裡，我們都覺得他有無限可能，就是接下來要怎麼去做，這是另外一個非常複雜的命題，不宜把他跟現在混為一談，問題在一開始就太複雜、太困難會卡在那邊。但假如像夏老師講得比較抽象、後現代，玻璃的、輕巧的，夏老師會這樣講，表示在目前的狀態還是有各種可能性。所以第一，各位大家不要去擔心所謂風格問題，目前大家是否能在尺度這個問題去判斷，在校門口，假如說我們沒有其他基地，文學院這個要求，確定是這樣的一個需求，我們要選擇是朝哪個方向走。之前包括副院長提到公聽會這個問題，前幾天上禮拜的會議，就我的立場，第一時間我是不贊成辦公聽會，當它成為一個量體衝擊，所謂地標性視覺衝擊的因素非常大的時候，這個我們判斷必須跟風格問題一併談才不會失焦，或者說

會因為這時候的擔心，反而走上另外一方向，當時我的擔心跟建議是這樣。也就是說我們現在量體尺度狀態是這個樣子的時候，就像醫生判斷腦死植物人拔管問題，做為建築師或醫生的角度，我不贊成現在拔管，我不認為你們認為的植物人尺度我救不回。當然就是夏老師全世界滿意的建築只有兩棟，也表示事情的重要性，在這階段我們不能保證百分之百是否能找到答案，至少到目前為止，我個人還沒深入去思考那個問題，也就是說他的可能性很多，當然要照顧到不管是尺度或是抽象風格意象，這是下一階段可以討論的議題。剛剛各位也發現一個難題，譬如夏老師的建議，這些較科技的意象，把他們更集中，這是上次在校發會決議後我一直在擔心這個，個人認為這是一個難以拿捏的關係，當他做為地標性建築的時候，就像剛剛張教授或其他人擔心的人一樣，在這裡頭我們還是要顧慮到生活在這裡的人的實際感受，因為從外面看是地標，難道裡面的人就像動物一樣被關在裡面，做被欣賞的對象？講難聽一點，靈骨塔也是地標。我個人覺得在這之間還要去拿捏這個關係，更朝向高樓方向發展的時候它的困難度。所以各位知道困難在哪，我個人直覺判斷夏老師的方向可能走不下去，也就知道困難度在哪，我相信張教授也不贊同夏老師，我個人的判斷不見得可行，不要講說比較機能面，就意向面來說，人文大樓變成玻璃大樓、太陽能大樓，光這個大家會有不同意見。話說回來，基金會、建築師這邊，我們協助各位讓案子一步步往前推，我也建議學校這邊，大家不用擔心，下一步還有細部設計、建築風格、經費問題等等，這個案子是不是能走下去成功，或在各位的擔心下被蓋起來，我想各位的關心或參與，後面還有很多步驟。我們適不適合在目前這個階段，就像同學說到公投，各位也知道公投或參與式設計，經過操作變成功的例子也不多，不比夏老師的摩天大樓多，包括樂生大家也有過慘痛經驗。也就是說，整個公共政策或建築，透過所謂的參與或公投的操作，不見得能得到一個好結果，我個人不樂觀，最後可能得到表面民主式的多數決，至於公投，各位知道他的本質精神是必須要建立在充分的瞭解和溝通上，也就是說即使要公投，想要透過操作的過程讓各位專業、非專業各種面向有關人士，了解到真正問題本質和真相，才能做真正負責任的判斷，這件事才有公投的前提，不能貿然用個人的經驗判斷就做決定。我個人不反對參與式或公投模式，但要特別小心，否則會在類似民粹關係下，可能去犧牲掉某些事情也不一定。到目前為止，我個人都是站在中性的角度看這件事。尤其是我們把他推向更敏感的時候，我就會比較不同於我之前所謂抽象的建議，具體建議再多走一點，讓大家討論素材更具體更客觀，這是我當時的判斷。至於經費問題，其實為什麼到現在沒有被明朗化，或攤在直接檯面上，其實都還是保有可能性在那個地方，可能性的前提就是，大家要去說，我們是不是真的可以提出一個可能做的方案，包括校長，含基金會那邊都等說我們有個好結果，經費問題我們再想辦法，是基於這樣的關係，不會現在把經費當現在最大的前提來討論，是這個

原因，我想我簡單回應到這邊。

十四、葉院長國良：

謝謝建築師，我們文學院就像之前一樣，我們會把公聽會大家的發言紀錄完畢後，我們會公佈再文學院網頁，文學院這兩年一路走來，這方面資訊之透明，比起其他建築物好上非常的多，那這當然也是因為這地方敏感一點，不過我們完全符合校方和全校師生對我們的期待，那所以我們文學院的網頁還是會繼續收到師生意見，我們會彙整。最後要說明的是說，在學校機制理，他有一定程序先後，我們事實上不照這個程序也走不通，不要說學校的組織這麼龐大，光文學院師生三千五百名以上，系所眾多，大家都各有意見，我想我們每個人都應該了解我們是在處理一件公務，處理公務的人都有一定角色責任，沒有人應該被人家污衊，大家按照一定程序來做，對自己瞭解的知識最好盡量求證，很多大家講的話都是當年的願望，並沒被本校法令會議通過，根據錯誤印象推論思考發言，我想這都不恰當，這一點大家務必要認知瞭解，我想我們今天到尾聲，不知道執行長有沒有什麼要說？

十五、簡建築師學義：

再講一小點，因為永遠一直在談新基地的可能性，不一定換或是新增基地也不一定。也許不會在這次我們要走的校發會的程序裡頭，也許在中間校規會校發會談到。我個人建議不管好或壞，這事情要做一個明確的確定，確定後，就先姑且不談，不然會一直繞圈子，要往下走，讓更多設計往下發展後，其實還是有程序可以再否定它，不要在這中間。在下一步細部設計之前，基地問題要給我們百分百肯定的答案，今天這個議題，朝向這樣困難的方向，我們認為他還有解決可能性，如果我們迴避這個課題，說這裡就是一個低密度發展，也沒什麼問題，只要文學院能在其他地方解決。這個問題是說不要碰這個敏感問題的話，那就把他擺著，也許將來對校園入口另外發展或景觀的規劃等會有新的議題去處理。或者說文學院較低密度空間需求在這裡，我的意思是說，問題要一步一步有邏輯才走得下去，第一，這個問題要先階段性做一肯定的答案，大家先姑且不再提了，不然會有不同題目要做，讓他往下走，在大樓開工以前，大家都還可發動公投，或那時再做階段性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個人並不是說現在百分百肯定，因為我也必須一步一步走下去，也許下一步我走不下去，就自動告退了，要一步一步往下走。

十六、葉院長國良：

就是這樣，公家事務上也只能一步一步走下去，我們今天公聽會感謝建築師，執行長蒞會為我們說明，同時感謝各位女士先生老師同學的參與，謝謝。

十七、中文系夏長樸教授書面意見：

1. 文學院空間問題必須設法解決。
2. 在現有基地上建構高樓是否如此不可行？
3. 現有校門入口景象固定，但是否可採開放心靈，做具有前瞻性的調整與改變？
4. 容積率集中，建蔽率放寬固然會形成一枝獨秀的高樓，但若設計合宜，外觀大方，自然易於為人接受。所以高樓會造成破壞校園景觀的顧忌，應做適度的開放。貝聿銘的羅浮宮新入口金字塔，當初也曾遭強烈反對，甚至被譏為不倫不類，但達成之後，竟成為羅浮宮的新象徵，使羅浮宮的形象為之一變，就是一個成功的案例。

十八、土木所研究生蔡明達同學書面意見：

完全同意柯副院長所提的艾菲爾鐵塔的例子。這地標建築，或者說新風格的建築是有被大家接納的可能。但也必須提醒，這樣的過程應需要更多的溝通，以符合人文大樓的人文精神，才不致變成了充滿暴發戶心態（有錢就可以蓋）的暴發戶大樓。